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主管人員業務移交監交人員一覽表

職稱	監交人員	職稱	監交人員
副校長	校長	商學院院長	教務長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設計學院院長	
教務長		語文學院院長	
學生事務長	副校長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全人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總務長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研發長		智慧產業學院院長	
國際事務長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商學院院長
圖書館館長		體育室主任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中心主任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 中心主任		商學院各系所及所 (附)屬單位主管	設計學院院長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中心主任		設計學院各系所及 所(附)屬單位主管	語文學院院長
進修部主任		語文學院各系所及 所(附)屬單位主管	資訊與流通學院 院長
推廣部主任		資訊與流通學院各 系所及所(附)屬單 位主管	中護健康學院 院長
主任秘書		中護健康學院各系 所及所(附)屬單 位主管	智慧產業學院 院長
軍訓室主任		智慧產業學院各系 所及所(附)屬單 位主管	各單位二級主管及 附設學校系(科)主 管
稽核室主任		教育部會計處派員	各單位一級主管
校務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人事處派員	
主計室主任			
人事室主任			

備註：

- 一、依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公務人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該部所屬學校主管人員交接（代），由學校首長派員監交。基於業務程序之簡化，並減少公文簽核，訂定本一覽表。
- 二、各單位主管，如因任期屆滿不續任、退休或其他因素去(離)職經簽准後，請主動聯繫監交人員於交接期限內辦理移交，並將移交清冊四份分由原單位、移交人、接交人、監交人蓋印後，分送原單位、移交人、接交人及本校人事室保管。
- 三、主管人員移交，至遲應於交卸之日起三日內移交完畢。新任主管人員接到各項移交清冊，應會同監交人員，於前任移交後三日內核對接收完畢，在移交清冊上分別簽章或蓋印後，檢齊移交清冊四份，簽報校長核定，分送原單位、新任與原任主管及人事室保管。前項交接期限，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辦竣時，應事先詳述理由，簽報校長核准展限，其展限期間最多不得超過五日。